

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一揽子化解中外公司跨境交叉持股纠纷

运用调解助中外企业摆脱羁绊“往前走”

■ 张昊

7月25日,一起诉讼标的额达3.1亿元的外国股东诉中国股东、董事等出资纠纷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法庭达成调解协议。这是今年以来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调解结案标的额最大的一起案件,合议庭为各方一揽子制定解纷方案,解除7项合作协议。各方近10年的跨国合作纠纷圆满画上句号。

本案作为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今年巡回审判的首起案件,于4月10日在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公开开庭。本案中,外国股东为原告,中国股东为被告一。双方于2016年合资成立的某合资公司,为本案第三人。被告二为自然人,曾任合资公司董事,同时任职于被告一母公司。被告三为被告一母公司。外国股东主张中国股东、董事等通过关联交易抽逃出资,但被告及第三人予以否认。此前,中外股东在中国法院和外国法院曾提起多件关联诉讼。

庭审结束前,担任审判长的最高法民四庭庭长、国际商事法庭法

官沈红雨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有意愿接受调解时,语重心长地说,如果不能很好地化解矛盾,未来可能在中国和外国产生更多诉讼、仲裁案件,双方可以再想想怎么往前走。

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注重运用调解解纷,帮助各方从以往的争议和未来可能引发的更多纠纷、诉讼中解脱出来的解纷理念,获得了中外当事人认可,各方表达了接受法庭调解的意愿。

“中外股东要解除经营合作,需要提起一系列诉讼。这起诉讼原本是外国公司诉讼的‘起点’。”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律师金星辉表示,原本这起案件结束后,还跟随着中国合资公司解散诉讼,后续可能会引发合资公司清算或破产诉讼。此外,中外股东在外国公司的合作也要解除,双方约定通过国际仲裁解决。复杂漫长的法律程序,未来也可能需要10年时间。

“诉讼解决纠纷是各方都不愿看到的,但此前各方因为种种原因,对于谈判化解矛盾已经缺乏信

任和信心了。”被告一委托诉讼代理人、律师曹一川说。

金星辉和曹一川表示,“再想想怎么往前走”成为各方解决纠纷新的出发点。

“各方都希望‘和平分手’,从争议中解脱出来,向前看、往前走,把精力投入未来的发展中。”本案审判员、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法官郭载宇说,在法官的主持下,合议庭注重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充分尊重中外各方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寻找各方意愿最大公约数,促成了调解解纷。

在合议庭的主持下,各方参与调解并进行多轮谈判,产生了解除跨境交叉持股关系的调解方案——外国股东将其所持中国合资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外国公司对中国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减资,对互相应给付资金差额进行计算并就差额达成给付方案。调解协议还就如何符合中外公司程序法相关要求,如何解决近10年后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率差额、费用等相关事项进

行了详细的约定。各方因开展合作曾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基本交易条款约定、股东协议、投资合同等7项协议全部解除,各方履行调解协议后再无纠纷羁绊。

令曹一川印象深刻的是,本案中当事人、第三人住所地分别在上海、南京两地,法官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到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开展调解工作,努力在当地实质性化解纠纷。

“各方请按调解协议查询确定今天人民币兑韩国元的汇率。”“各方避免调解协议中人民币、韩国元书写顺序不一致。”“各方现场把后续工作通过协议落实到文字上,确认好。”……调解协议签订前,法官细致叮嘱各方注意事项。

“中国法院的效率国际领先,最

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更是高效公正。”得知当庭就能拿到民事调解书,金星辉说,他原来预计最快要等到7月底才能拿到,公司计划于8月开始相关公告、减资等程序。

“今天拿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后,股权转让等后续沟通工作就可以马上开始了。”被告三公司法务人员欣喜地说。

调解协议签订后,法庭当庭制作并向各方送达了民事调解书,郭载宇叮嘱各方说,解除跨境交叉持股关系程序复杂,各方履行调解协议时,如果实际履行时间与计划略有延迟,只要不存在故意拖延的情况,各方要保持合理、适当的宽容,要让调解协议顺利履行。

(来源:法治日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坚持同球共济 推动智能向善

■ 刘军国 田先进 白光迪 李安琪

日前,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在上海开幕。此次大会是落实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的重要行动,旨在打造人工智能领域的科技风向标、应用展示台、产业加速器、治理议事厅,汇聚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智慧与创新力量。

当前,全球智能化浪潮风起云涌,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呈群体性突破之势。本届大会以“智能时代同球共济”为主题,瞄准科学智能、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等十大重点板块,全面展现人工智能技术前沿、产业趋势与全球治理的最新思考与实践。大会发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呼吁各方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多元开放创新生态、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等13个方面采取具体行动,为协力推进全球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凝聚了共识。

正如图灵奖得主约书亚·本吉奥所言,人工智能产品应该成为全

球公共产品。如何充分用好人工智能发展的已有成果,将实验室里的参数转化为普及普惠的福祉,是关乎人类文明进步的时代命题。要坚持开放共享、智能平权,让更多国家和群体真正接触、应用人工智能并从中受益,最大程度释放人工智能在赋能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应对全球挑战等方面的潜力。大会期间,中国气象局正式发布全民早期预警中国方案“妈祖(MAZU)”,并向吉布提、蒙古两国代表捐赠“MAZU—Urban”城市多灾种早期预警智能体。智能化技术养殖助力增产增收、光视联动平台筑起铁路安全屏障、开源大模型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走向普惠……中国人工智能产品和技术在亚洲、非洲、南美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赋能发展的各类范例,也在大会期间得到集中展示,引起各方重视。随着中国“人工智能+”行动深入推进,中国发展经验和技术产品正不断惠及全球,为推动人工智能向善向好持续注入动能。

全球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发

展,离不开开放包容的创新合作环境。3000余项前沿展品集中亮相,涵盖100余款“全球首发”“中国首秀”的重磅新品;240个项目参评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国际项目占比达17%……大会正是各方交流新突破、新应用的对话合作平台。大会发布《国际人工智能开源合作倡议》,启动成立全球人工智能创新治理中心,以开源驱动技术创新,完善生态共治。当创新要素在全球网络中高效流通、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将加速迭代,为人类发展提供更精准有效的解决方案。中国秉持开放共享精神,愿同各国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加大开源开放力度,共同推动人工智能发展迈上更高水平。

人工智能带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遇风险挑战。如何在发展和安全之间寻求平衡,亟须进一步凝聚共识、探索方案。大会期间,中国倡议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以实际行动响应全球南方呼声,助力弥合数字和智能鸿沟。加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国始终是行

动派:推动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和赞比亚共同举办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之友小组会议,与联合国共同举办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研讨班……中国积极落实联合国《未来契约》及其附件《全球数字契约》有关承诺,不断为完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贡献智慧和方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同各国对接协调,中国将同各方一道,持续推动早日形成具

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框架和规则。

智能时代,唯有坚持同球共济,才能充分把握机遇、有效应对挑战。中国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公平普惠、协同共治等原则,携手各方推动加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和国际合作,共同创造包容、开放、可持续、公平、安全和可靠的数字和智能未来。

(来源:人民日报)

贸易预警

巴西对无缝碳钢管作出反倾销终裁

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日前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外径尺寸大于等于5英寸(141.3毫米)且小于等于14英寸(355.6毫米)的无缝碳钢管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用于石油和天然气管道。

欧盟对环氧树脂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泰国的环氧树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反倾销税为17.3%,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反倾销税均为33.0%,其他合作企业反倾销税为23.0%,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反倾销税为33.0%;泰国生产商/出口商反倾销税为29.9%;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出口商反倾销税为10.8%至11.0%。同时,终止对原产于韩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欧盟对有机涂层板作出“双反”终裁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有机涂层板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及补贴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中国涉案企业反倾销税率为0至26.1%、反补贴税率为13.7%至44.7%。本次日落复审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分析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和损害调查期结束。

(本报综合报道)

网络安全保险驶入发展快车道

■ 于泳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网络安全风险与挑战日益严峻。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首批次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工作已圆满完成,面向企业累计落地保单数量超1500个,总保费规模超1.5亿元,总保额近115亿元,网络安全保险服务市场前景广阔;面向居民,累计落地反诈险保单超200万单,总保费超2400万元,保额超1000亿元。

试点成效显著

网络安全保险是网络安全和金融服务的创新融合,作为承保网络安全风险的新险种、网络安全服务的新模式,有利于行业企业提升网络安全风险应对能力,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推进构建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并于同年12月发布通知启动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工作。

在试点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网络安全保险典型服务方案目录》,遴选具备实践经验和应用潜力的49款网络安全保险典型服务方案并予以推广。13个地方主管部门,34家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机构,21家行业企业共计68家单位以该项目为基础,积极开展试点。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蒋艳表示,网络安全保险是跨界融合的新业态,需要探索建立跨行业协同机制。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保险服务生态建设加快推进,成立网络安全保险工作组,汇集百余家成员单位,充分发挥保

险行业、安全行业龙头企业力量,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险论坛、研讨会、系列沙龙等活动,大力开展案例宣贯、知识普及等,带动多方主体深度参与,积极推广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模式,有效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保险认知。

首批次保险服务试点的落地,有力护航了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面向电信和互联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重点行业的企业类保险,新增备案网络安全保险产品超30款,涵盖信息泄露、勒索攻击等场景,结合抗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安全托管云服务等主流网络安全产品服务,创新提供10余款产品服务类网络安全保险。针对云安全、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提供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产品类保险。

记者了解到,试点中创新涌现出许多面向重点行业企业的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新模式。面向链主企业和链上中小企业,针对发生供应链攻击且传导延伸至链上企业所产生的损失,创新供应链网络安全保险服务,目前在制造业、能源行业的应用推广效果逐步显现。例如,美的集团、京能集团等为自身及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投保,提升产业链整体安全水平。面向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考虑其安全能力薄弱、资金有限的现实困境,创新轻量化保前风险评估和保中风险监控服务方式,大大提升了中小企业网络安全服务便利度和获得感,试点期间累计服务中小企业超300家。

在试点过程中,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设身处地为企业解决发展中的突出安全问题。北京市通过政策制度供给,统筹布局网络安全保险产

发展路径,发布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开展北京市网络安全保险产品图谱征集等文件,激发北京市网络安全保险市场活力,建立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机制。上海市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和产业协同,扎实推进网络安全保险试点工作,利用财政预算补贴、征集保险案例、建设服务平台等措施,聚焦医疗卫生行业精准发力。江苏省针对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试点“网安园区保”,将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融入园区公共服务体系,为园区200家工业企业提供批量网络安全保险服务。

补短板优服务

有研究机构预计,全球网络安全保险市场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增长至230亿美元,年均增速超20%。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魏亮表示,网络安全保险在国际上已形成精细化、多元化产品矩阵,在成熟产业链生态支撑下构建起多层次风险覆盖体系。主流险种不仅涵盖第一方财产损失,如营业中断、数据修复;第三方侵权责任,如隐私泄露、系统瘫痪连带损失,更延伸至网络勒索赎金支付、监管调查费用、声誉危机公关及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等全流程风控服务。针对AI驱动攻击、加密货币盗窃等新型风险,国外市场已衍生出智能合约安全险、算法偏见责任险等前沿险种,并通过独立保单实现精准风险定价。

网络安全保险在我国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应用范围仍有待扩展,行业认知水平有待提升。截至2024年底,已有53家保险公司备案了341款网络安全保险产品,其中2024年新增56款网络安全保险产

品,涵盖保障软件供应链责任、系统缺陷等创新型产品。

据了解,中小微企业更愿意将资金投入“看得见”收益的生产环节,大型企业更倾向于部署信息技术消除网络安全风险,企业对通过保险服务转移网络安全风险的模式不熟悉,借助保险进行风险减量管理的意愿相对较小。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从保险产品设计的角度来看,一方面传统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对保险服务所需要的行业风险水平测算、风险量化评估等支撑不够,缺乏足够的风险数据支撑费率厘定和保险定价。另一方面网络安全保险是融合创新领域,涉及主体广泛,各方主体尚未建立高效协同的服务供给模式,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不畅。

此外,现有的网络安全保险产品难以满足企业日益多元化、差异化的风险管理需求。保险公司对企业实际网络安全情况了解不深入,企业对保险产品条款、服务内容等理解不透彻,网络安全保险服务重点环节标准规范不够健全,实际业务操作中缺乏统一指导,增加了对接难度和成本。

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朱俊生认为,当前网络安全保险产品设计高度异质,特别在责任范围与免责条款方面差异巨大,企业难以辨别保障效果,也难以比较价格与服务,制约了市场规模扩展。可制定网络安全保险产品基本规范,明确产品术语、核心责任范围、典型免责事项及索赔流程。通过产品指引提升条款通俗性与透明度,降低中小企业投保门槛。通过产品标准化,促使市场在规则基础上良性竞争,减少误导性营销与理赔纠纷,构建消费者友好的产品体系。

“技术+保险”融合

《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技术+保险”融合路径,提出建立风险量化评估模型、完善全生命周期监测等要求,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赋能保险发展。我国通过一系列标准化举措,增强网络安全技术在保险关键阶段、核心环节的有效利用。

通过试点,目前业内对于如何发展网络安全保险已经形成了一些共识。一方面,整体上针对网络安全保险应用规范进行标准化建设,深化对网络安全保险概念的理解,明确其在数字化时代的重要作用,详细说明从需求分析到保单执行的各个关键阶段,提出贯穿保险周期的流程框架与服务准则,确保网络安全保险机制的高效与合规运作。另一方面,针对网络安全保险具体落地实施进行标准化建设,主要聚焦三个核心环节:首先是保前的风险评估,建立统一的评估模型和指标体系;其次是保中的安全防护,制定标准化的安全策略和响应措施;最后是保后的定损理赔,建设公正透明的损失评估与赔偿流程。

例如,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数字孪生”技术,模拟供应链的网络环境,动态评估供应链各节点的安全等级,提前发现潜在的风险。此外,太保产险还推出了“链主企业+供应商+保险公司”的三方共保模式,通过这一模式,供应商的安全责任与其保费挂钩,保费按安全评分浮动。这不仅鼓励了供应商主动升级安全防护措施,还提高了整个供应链的安全水平。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推出了《我国网络安全保险发展蓝皮书(2021)》(以下简称

《蓝皮书》)。《蓝皮书》提出了“保险+风控+服务”的网络安全保险生态圈建设思路,总结归纳了“保前诊断、保前治疗、保中服务、保中监控、保后救援、保后赔偿”的全生命周期“六步走”方针,并提出了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型网安保险产品 and 针对大型企业的示范型网安保险产品,力争增强被保险企业获得感,激活市场成交,管控市场风险,实现风险减量。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忠曜认为,网络安全保险的将来将面临更多全新的挑战与困难,但是推动我国网络安全保险发展的方向是明确的,保险业与其他领域进行深度融合,不断探索新的网络安全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满足不同业态、场景、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的多样化风险分散的诉求也是明确的。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认为,网络安全保险是数字经济安全体系的“稳定器”,必须与技术创新、场景拓展深度融合协同推进。要确保网络安全保险工作落到实处,科技创新是关键,网络安全保险的核心在于精准识别风险、全面保护数据并构建动态防御体系。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超表示,未来网络安全保险将超越传统的风险转移功能,成为数字经济的“安全基座”。通过科技金融激活创新、普惠金融守护民生,数字金融加固链条、生态共建凝聚合力,网络安全保险正在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在这一进程中,保险公司将不再仅是“风险补偿者”,而是“风险减量服务商”,与政府、企业、技术厂商共同建立“预防—抵御—恢复”的全周期安全生态。(来源:经济日报)